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85號

原告 徐利華
訴訟代理人 陳禎霖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訴訟代理人 林勝順
陳仰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2月20日將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交由訴外人黃帽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黃帽公司）檢測，經黃帽公司研判系爭車輛引擎發生異狀，而建議原告將系爭車輛轉送原廠檢測修理，原告即於107年2月21日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檢測維修，經被告告知檢測結果為水箱溫度過高，原告遂同意更換水箱，嗣於107年2至22月修護完畢，惟原告於取回系爭車輛之當日行駛中再次發生異狀，而再至被告處檢測後，發現系爭車輛引擎已燒毀。是系爭車輛因被告檢測錯誤，將引擎問題誤判為水箱問題致引擎燒毀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50元（工資18,000元、零件32,350元），拖吊及服務費

01 3,200 元，另因被告誤判而支付水箱修復費用 4,707 元（工
02 資 1,200 元、零件 3,507 元）；又原告平日係駕駛系爭車輛
03 上下班，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無法使用，必須搭乘計程車上
04 下班，致支出交通費 30,810 元，以上合計為 89,067 元（50,3
05 50 + 4,707 + 3,200 + 30,810 = 89,067）。為此，依侵權行
06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89,0
07 6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 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於 107 年 2 月 21 日至被告處維修，進廠
10 時原告訴訟代理人僅告知系爭車輛水箱溫度過高，被告即就
11 該部分進行判斷及維修，並研判為水箱鏽蝕漏水，經原告訴
12 訟代理人同意後更換水箱總成，並付款完成，被告維修工作
13 已完結，被告否認系爭車輛引擎之損害與被告維修行為間因
14 果關係，原告應就此事實負擔舉證責任，不應空言指摘被告
15 進行之維修保養有所疏失。且原告就本件債權已經有跟黃帽
16 公司達成和解，被告就此已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
17 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18 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1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22 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甚明。上開但書規定係於 89 年 2 月 9 日
23 該法修正時所增設，肇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，
24 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，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
25 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，尤以公害訴訟、商品
26 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，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
27 則，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，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
28 ，有違正義原則。是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上開但書所定之公
29 平要求時，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求證事實之
30 性質，斟酌當事人間能力之不平等、證據偏在一方、蒐證之
31 困難、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，以定

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。

(二) 本件被告雖辯稱：當日原告訴訟代理人僅告知系爭車輛水箱溫度過高，被告始就該部分進行判斷及維修云云。惟查，經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錄音內容之結果【檔名：2018_0221_153906_002進廠時（在1分15秒，有告知溫度高，停紅燈時熄火】，其1分35秒處確有被告以閩南語對原告表示「昨天開一開就熄火」等語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堪認被告所辯，已無足取。再者，本院審酌原告於107年2月21日將系爭車輛送至被告之修車廠修繕，於被告修繕完成當日即發生本件引擎燒毀之情事，而一般汽車使用者，均非汽車專業人士，自無可能自行檢修車輛引擎是否故障之情形，倘仍令原告就其所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檢測錯誤，將引擎問題誤判為水箱問題致引擎燒毀，即有顯失公平之情；而被告既為維修廠商，雇有汽車維修之專業技師，有此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車輛引擎毀損非因被告行為所導致乙節，負舉證責任，惟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應認兩者間具因果關係，被告所辯核均屬卸責之詞，不足酌採。

(三) 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引擎修復費用為50,350元（工資18,000元、零件32,350元）、水箱修復費用4,707元（工資1,200元、零件3,507元），有被告公司出具維修工作單、結帳清單及統一發票、車鄉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請款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、10頁、第33至36頁），而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

5 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 5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 369，其最後 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0 分之 9。查系爭車輛係於 99 年 4 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 107 年 2 月 23 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 5 年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 3,586 元為限（ $32,350 \text{ 元} \times 1/10 + 3,507 \text{ 元} \times 1/10 = 3,586 \text{ 元}$ ），加計工資 19,200 元（ $18,000 \text{ 元} + 1,200 \text{ 元} = 19,200 \text{ 元}$ ），共計 22,786 元（ $3,586 \text{ 元} + 19,200 \text{ 元} = 22,786 \text{ 元}$ ），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(四)原告主張其汽車因被告之疏失，致系爭車輛引擎毀損，伊委請拖車業者將該車拖至被告處而支出拖吊及服務費 3,200 元等語，已據原告提出 2015 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收費標準表、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 11、12 頁），固為被告所否認，然查原告此部分之損害，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支出費用所受損害，自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車輛修理，致無交通工具得作為日常生活使用，因而支出計程車交通費 30,810 元，並提出交通費明細表及計程車交通費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55 至 63 頁），惟本件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所有權受有損害者為原告，故僅原告得以系爭車輛「所有權」受侵害為由，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，至於原告之配偶即原告訴訟代理人支出計程車費之損失，因其並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而僅為使用人，對於系爭車輛無所有權之權利，故不得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原告以外之人的損失，轉作為原告之損失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六)至被告抗辯原告已與訴外人黃帽公司達成和解，被告就此已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惟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 272 條

01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與黃帽公司並無應負連帶責任之
02 明文規定，被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說明有須負連帶責任之
03 依據，黃帽公司自不須與被告共同負擔連帶責任。是以，縱
04 黃帽公司與原告達成和解，亦不減免被告之賠償責任。被告
05 此部分抗辯，為無理由，洵無足採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9
07 86元（22,786元+3,200元=25,986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之翌日即108年12月21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10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12 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
13 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14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5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9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00
2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柯思妤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